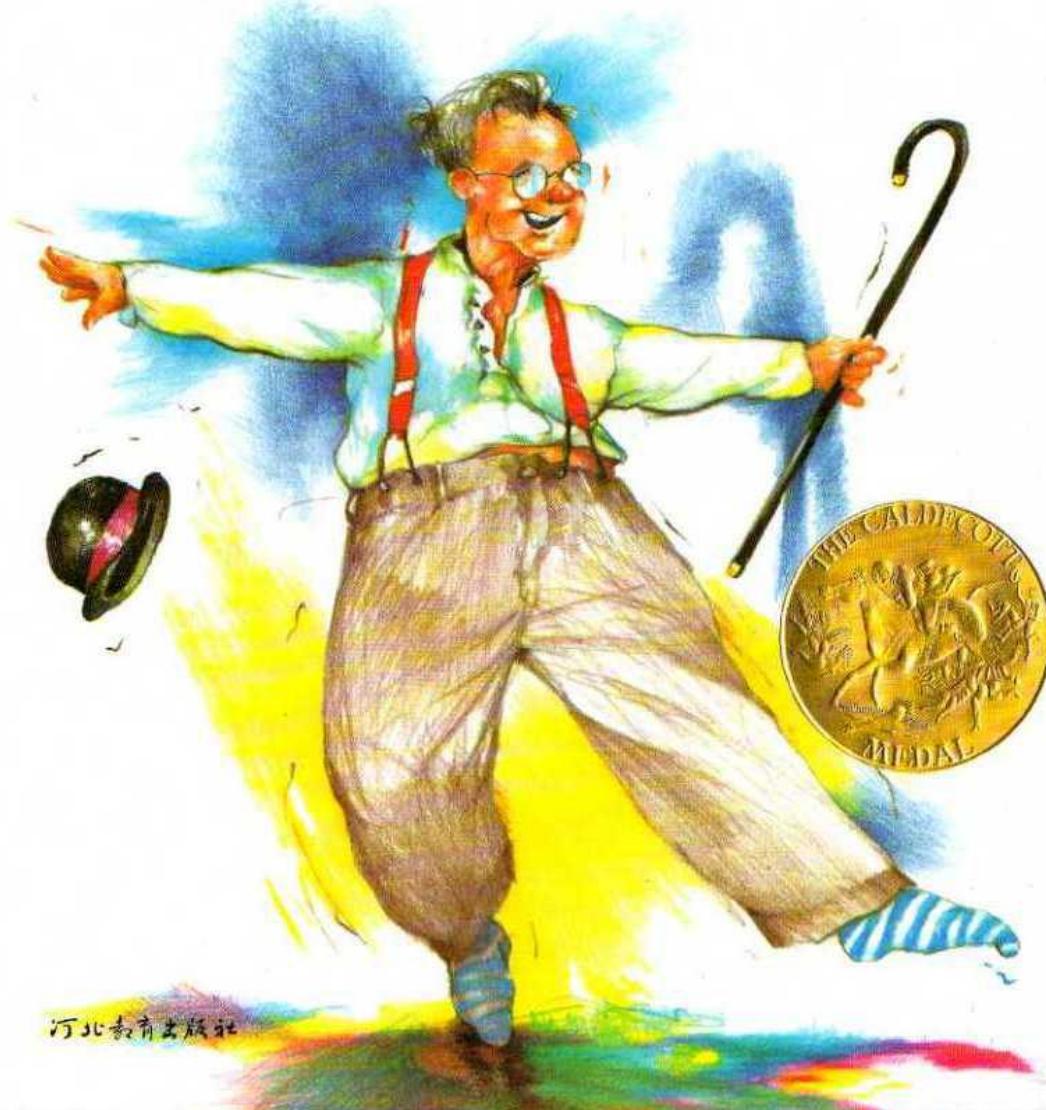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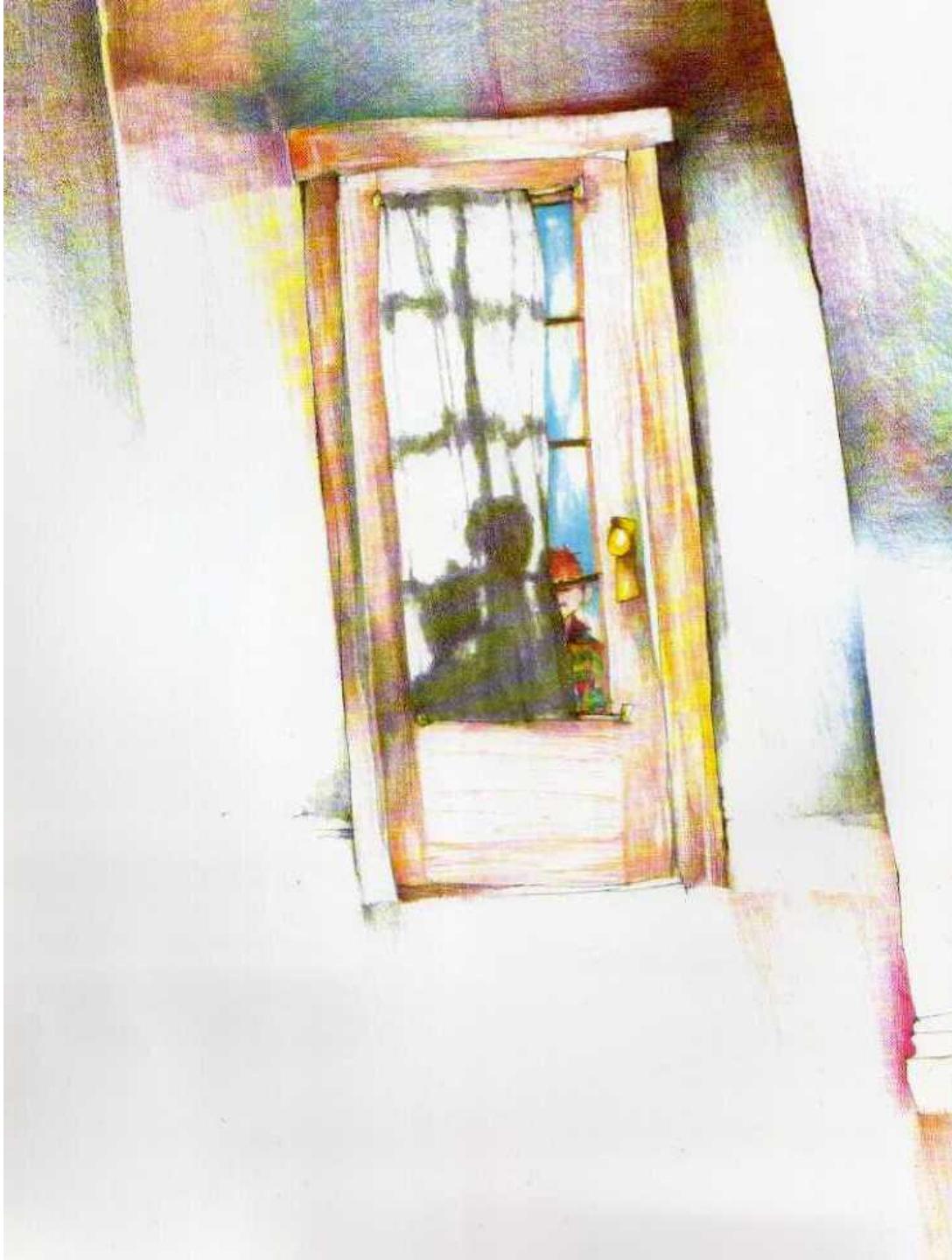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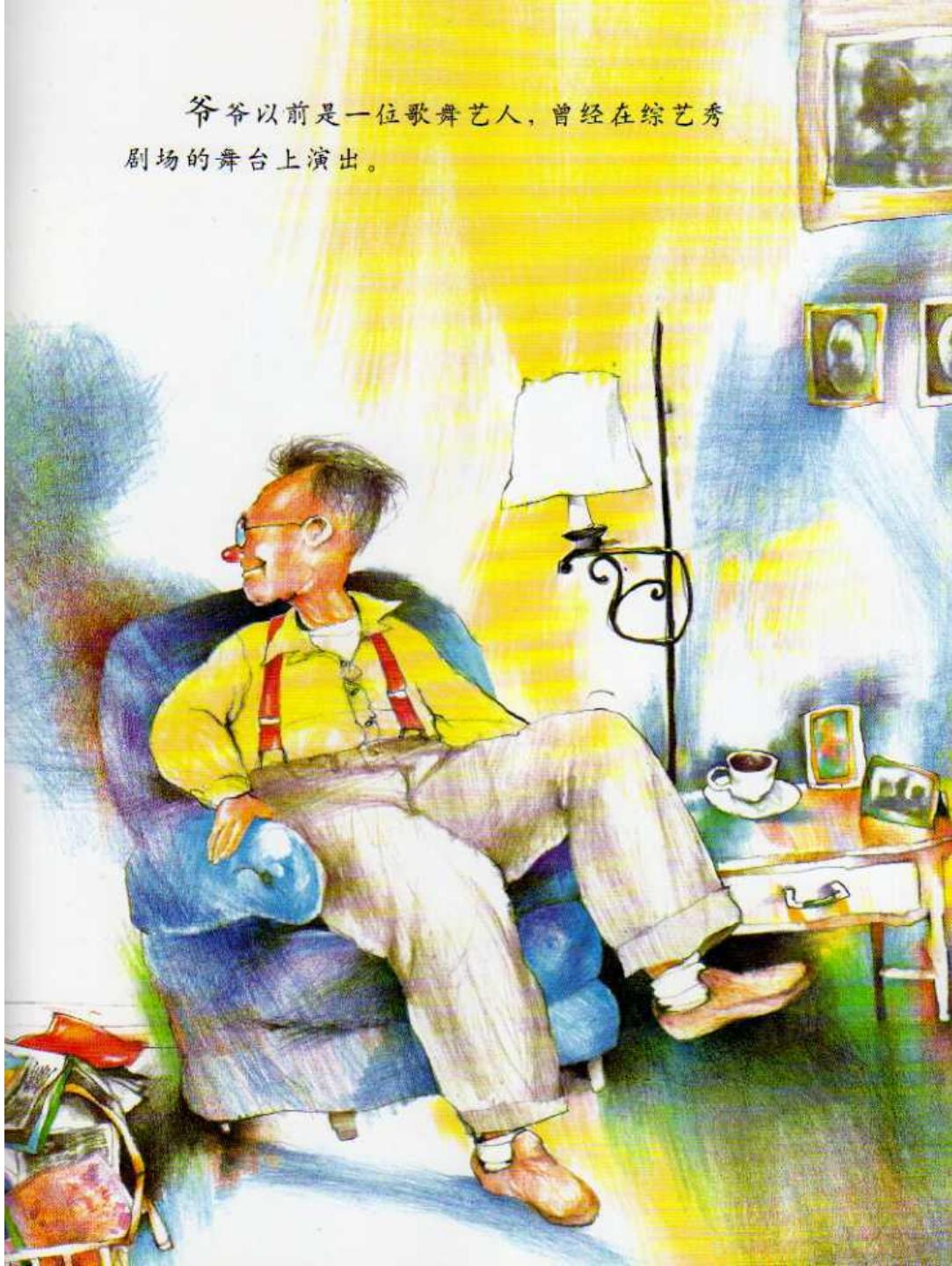
歌舞爷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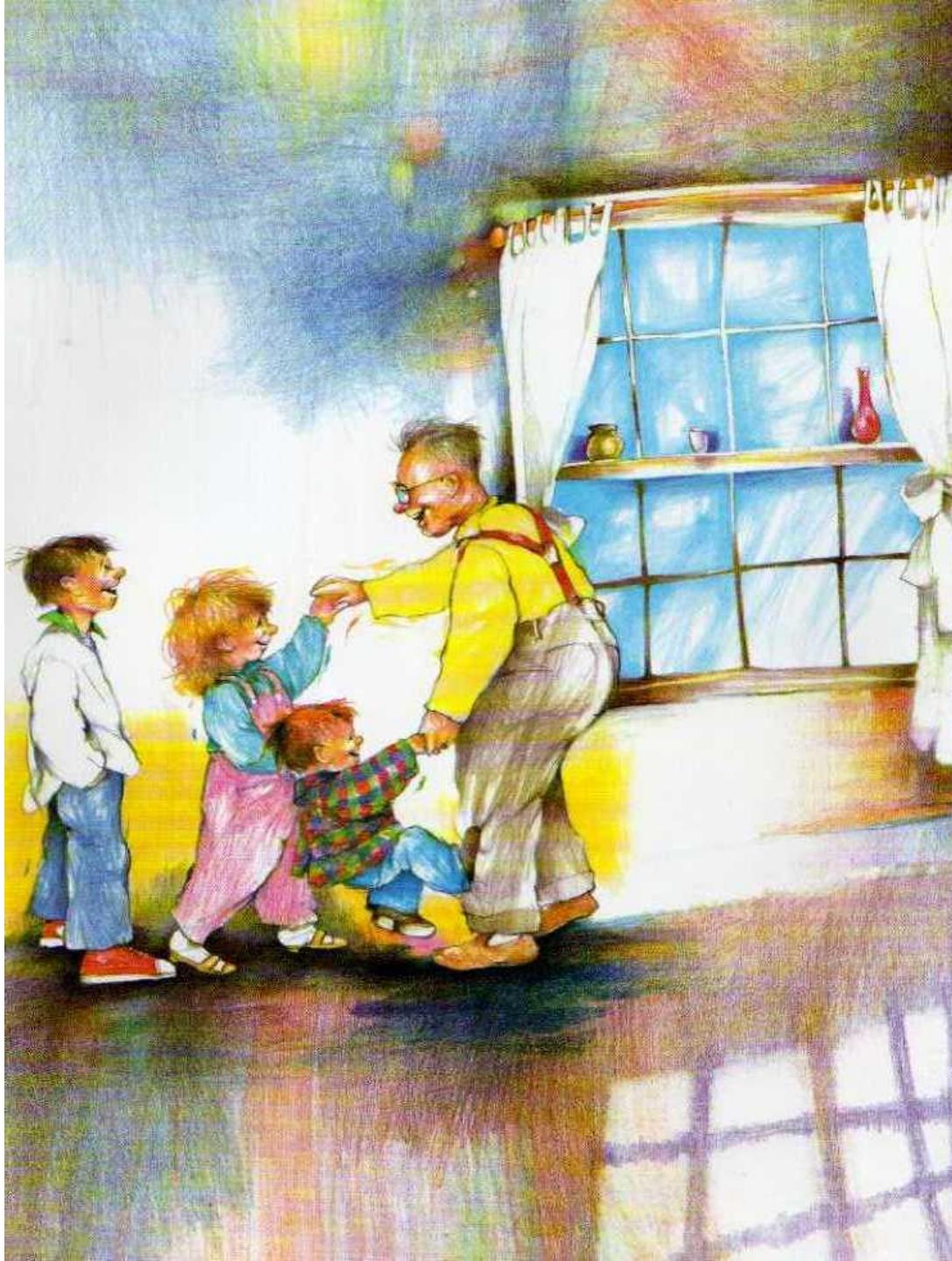
文：〔美〕卡伦·阿克曼 图：〔美〕斯蒂芬·甘默尔 翻译：柯倩华





爷爷以前是一位歌舞艺人，曾经在综艺秀
剧场的舞台上演出。





我们去看他的时候，他会告诉我们一些以前的事情，过去那个美好的年代，还没有电视，是唱歌、跳舞的年代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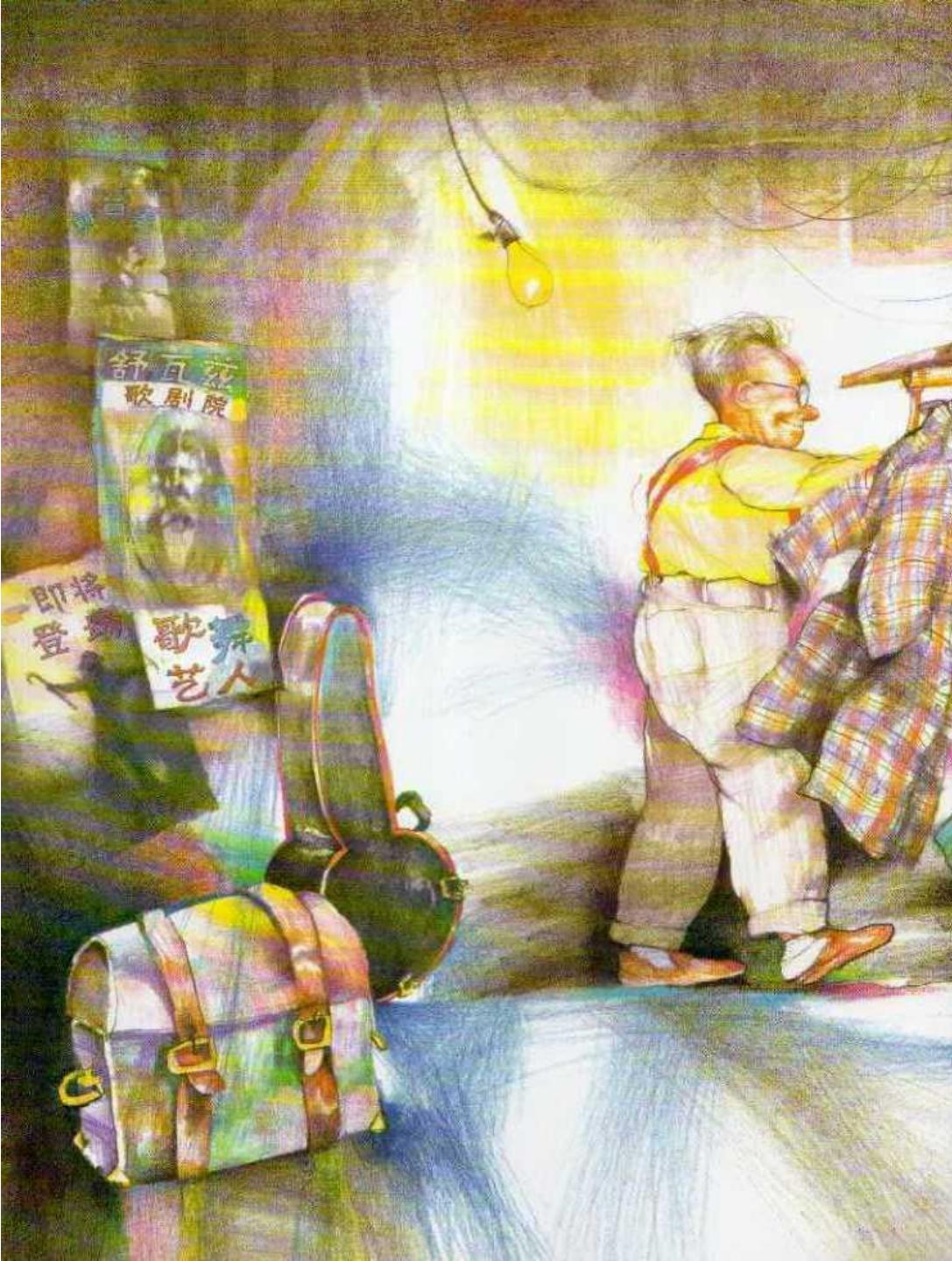
“再过一小时就吃晚饭喽！”奶奶在厨房里喊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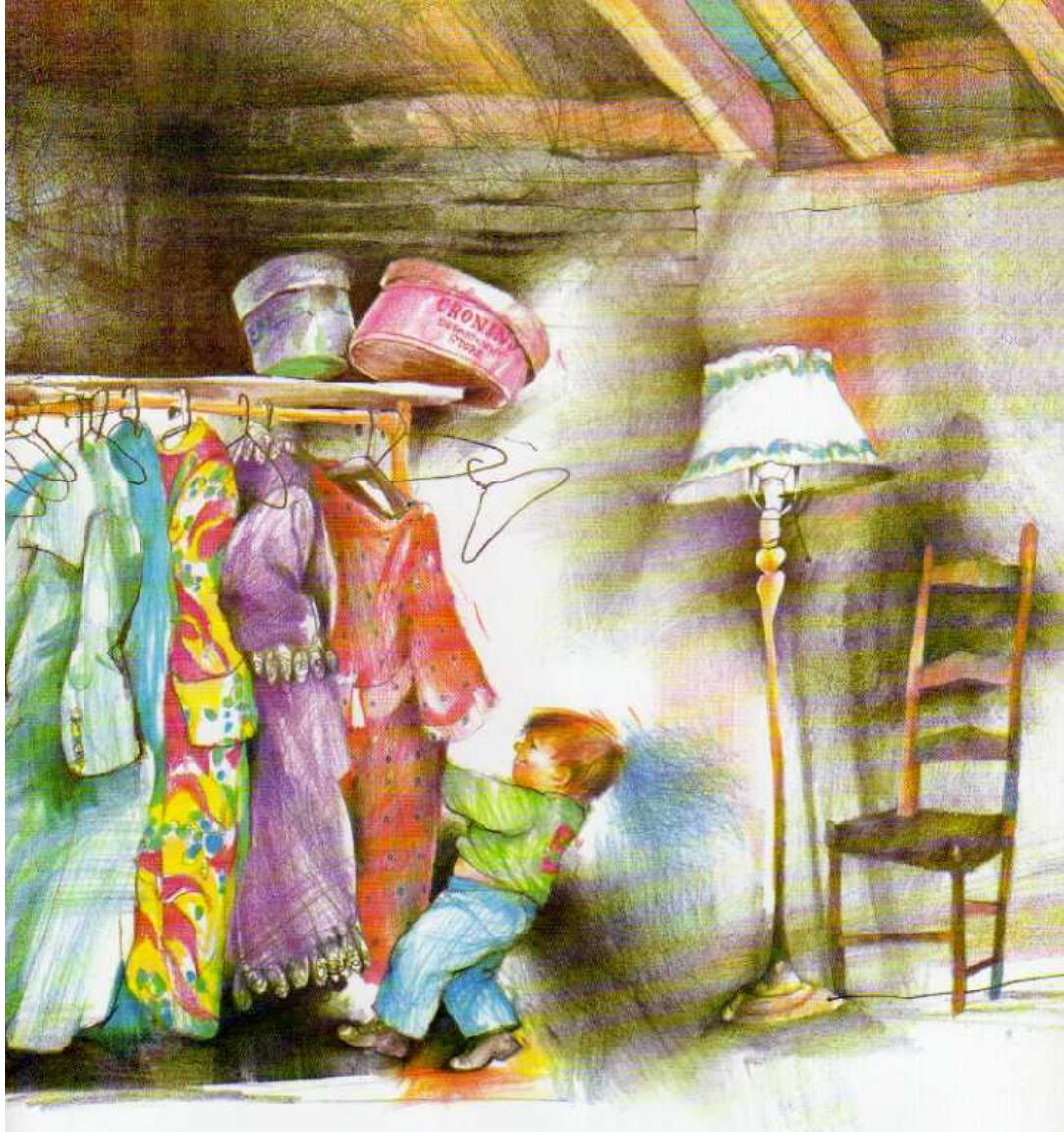
“不知道我的踢踏鞋还能不能穿呢？”爷爷笑着说。

然后，他打开阁楼前的电灯，我们跟着他走上有点陡的木板楼梯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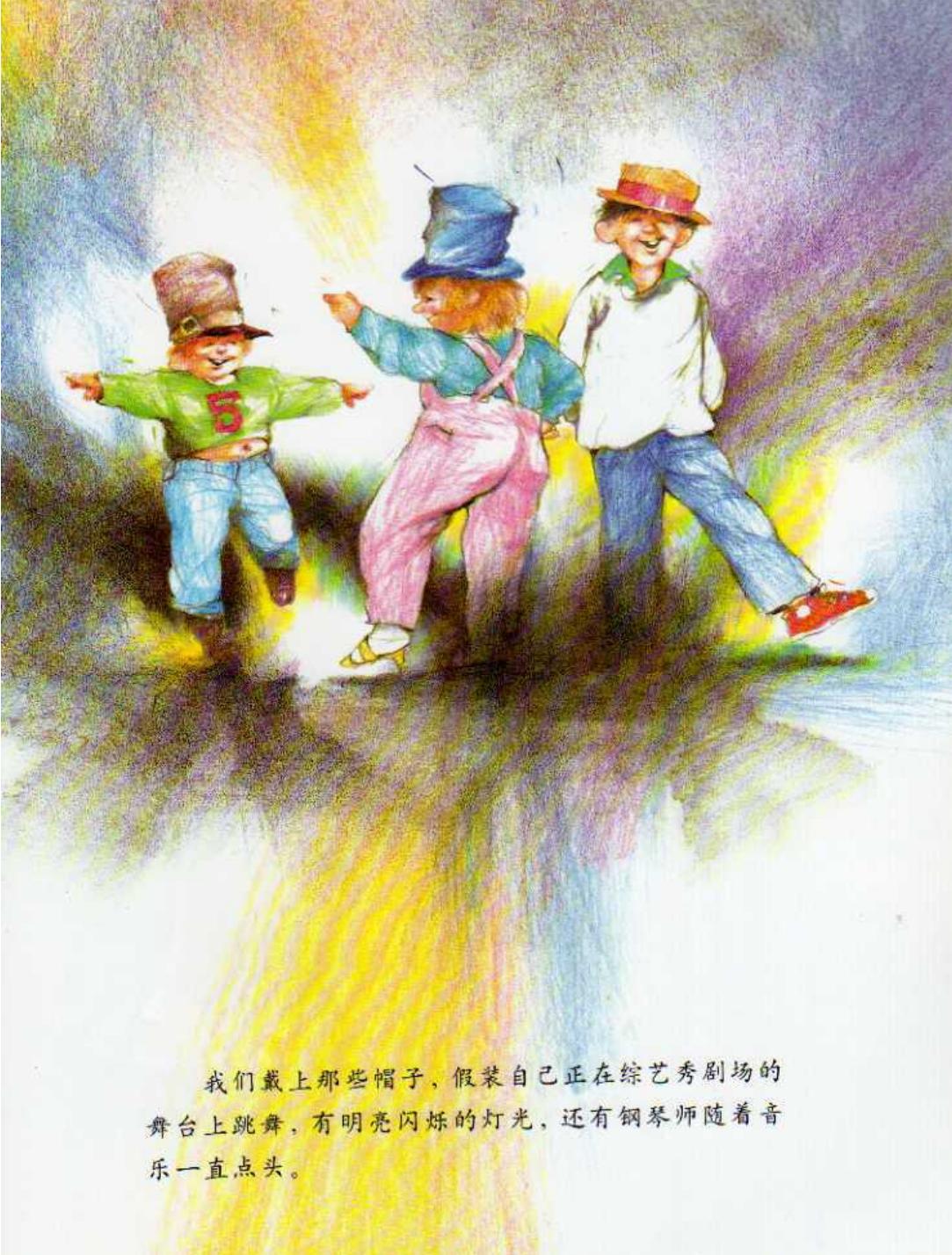




墙上挂着褪色的海报，是爷爷年轻时的剧照。他移开
几个纸箱和一排奶奶冬天穿的衣服，我们看见角落里有一
个布满灰尘、有皮革装饰的咖啡色箱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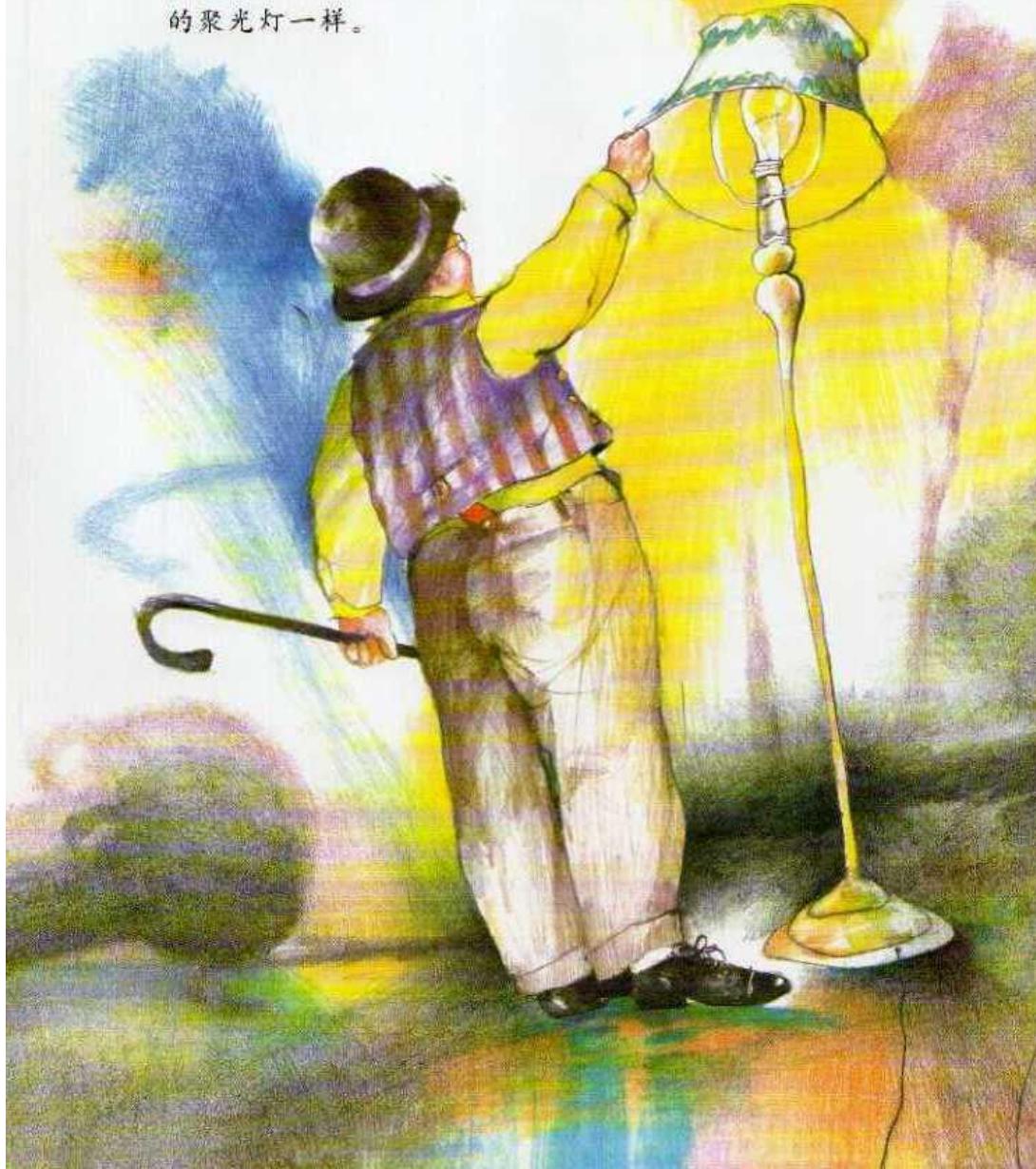
爷爷一打开箱子，杉木片的香气、存放很久的东西的
气味，立即充满整个阁楼。箱子里有他的鞋子，鞋尖和鞋
跟都钉了半月形的银色铁皮；有几顶黑色的圆顶小帽和高
顶礼帽，还有条纹背心和搭配的蝴蝶领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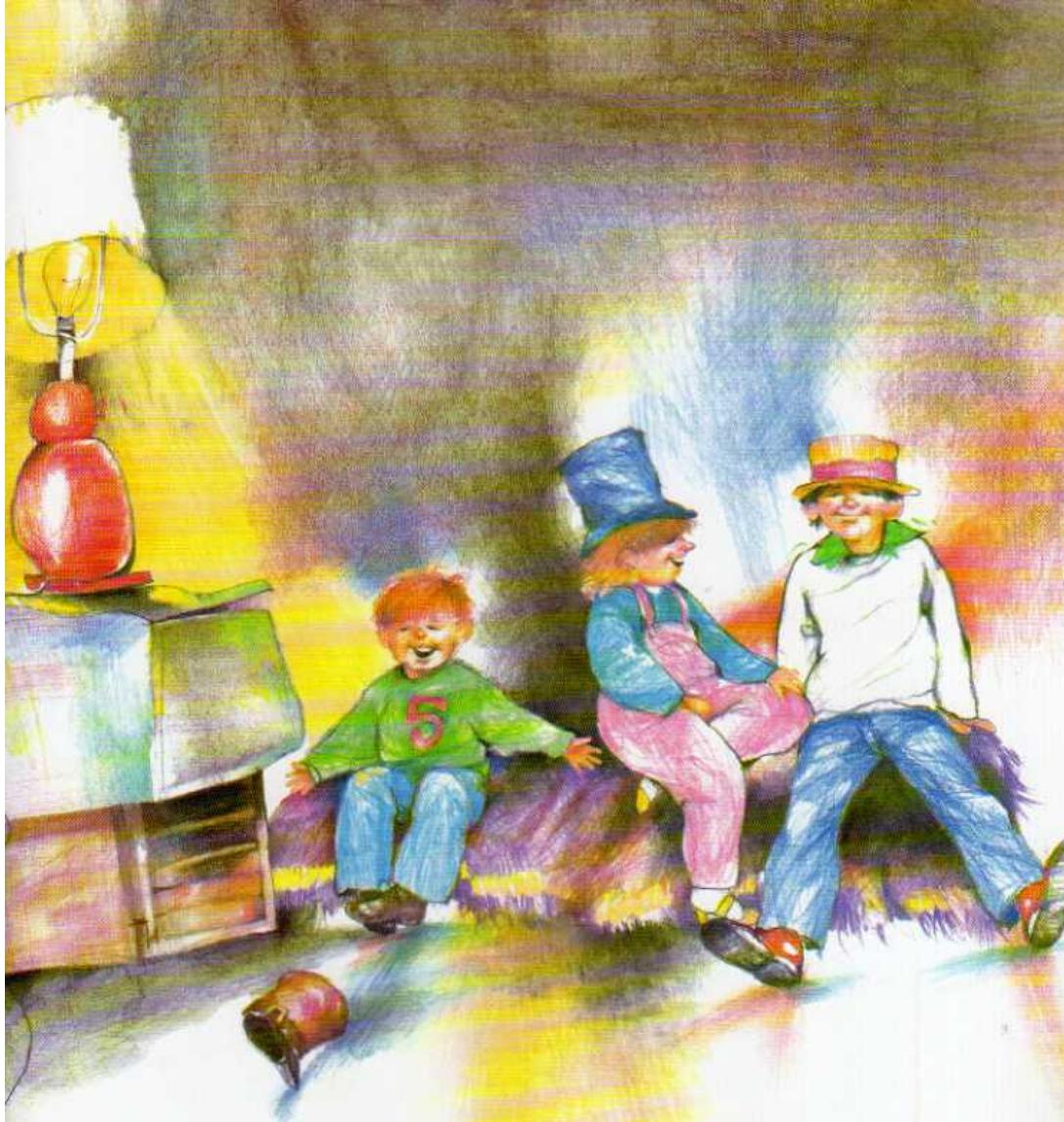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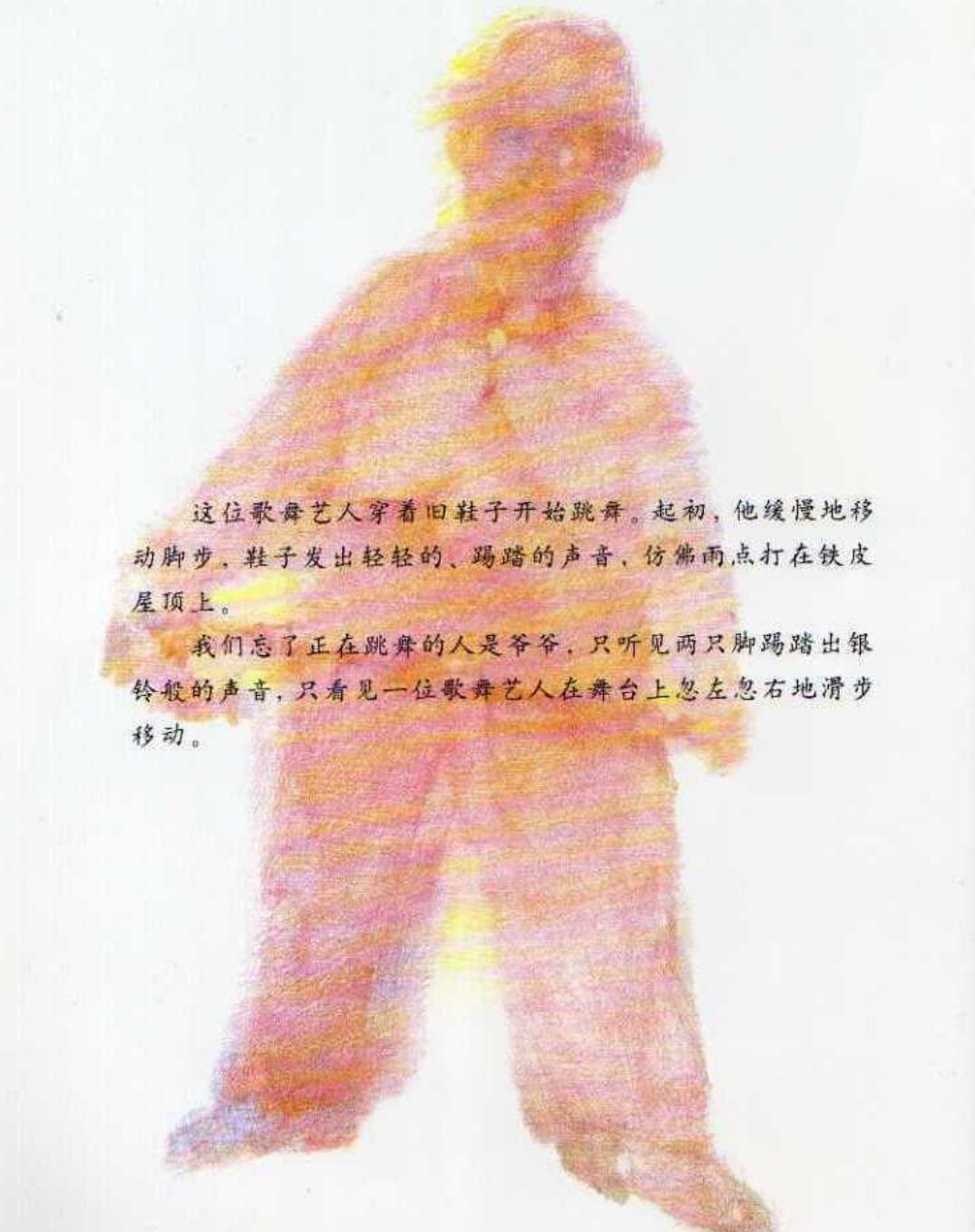
我们戴上那些帽子，假装自己正在综艺秀剧场的舞台上跳舞，有明亮闪烁的灯光，还有钢琴师随着音乐一直点头。

爷爷用一块柔软的羊皮擦了擦鞋子，然后把鞋子穿上。
他在鞋子里塞了小小的白色鞋垫，以免磨痛脚上的茧。然后，
他打开每一盏灯，把它们调成向下照射的角度，就像舞台上的
聚光灯一样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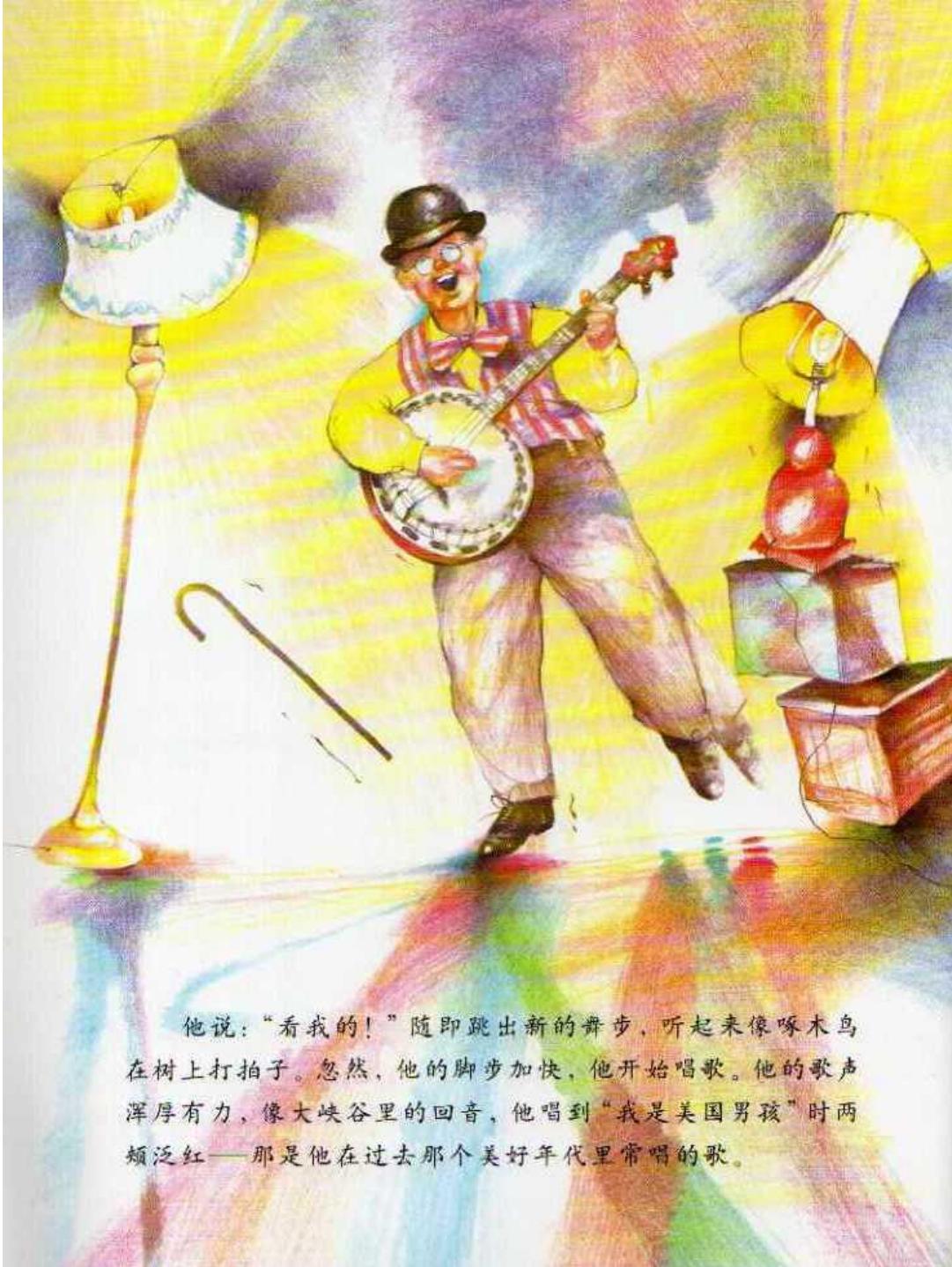
他朝地板上撒了一些粉末，节目要开始了。我们坐在
奶奶的毛毯上，鼓掌大叫：“耶！爷爷上场了！”



这位歌舞艺人穿着旧鞋子开始跳舞。起初，他缓慢地移动脚步，鞋子发出轻轻的、踢踏的声音，仿佛雨点打在铁皮屋顶上。

我们忘了正在跳舞的人是爷爷，只听见两只脚踢踏出银铃般的声音，只看见一位歌舞艺人在舞台上忽左忽右地滑步移动。





他说：“看我的！”随即跳出新的舞步，听起来像啄木鸟在树上打拍子。忽然，他的脚步加快，他开始唱歌。他的歌声浑厚有力，像大峡谷里的回音，他唱到“我是美国男孩”时两颊泛红——那是他在过去那个美好年代里常唱的歌。



舞步很多、歌词也很多，多得我们都记不住了，但这个节目比任何一个电视节目还要好看。

歌舞艺人停下脚步，倾身向前，还眨了一下眼睛。

“喂，你的耳朵里有什么东西呀？”他一边问，一边好像从某个观众的头发里掏出一个铜板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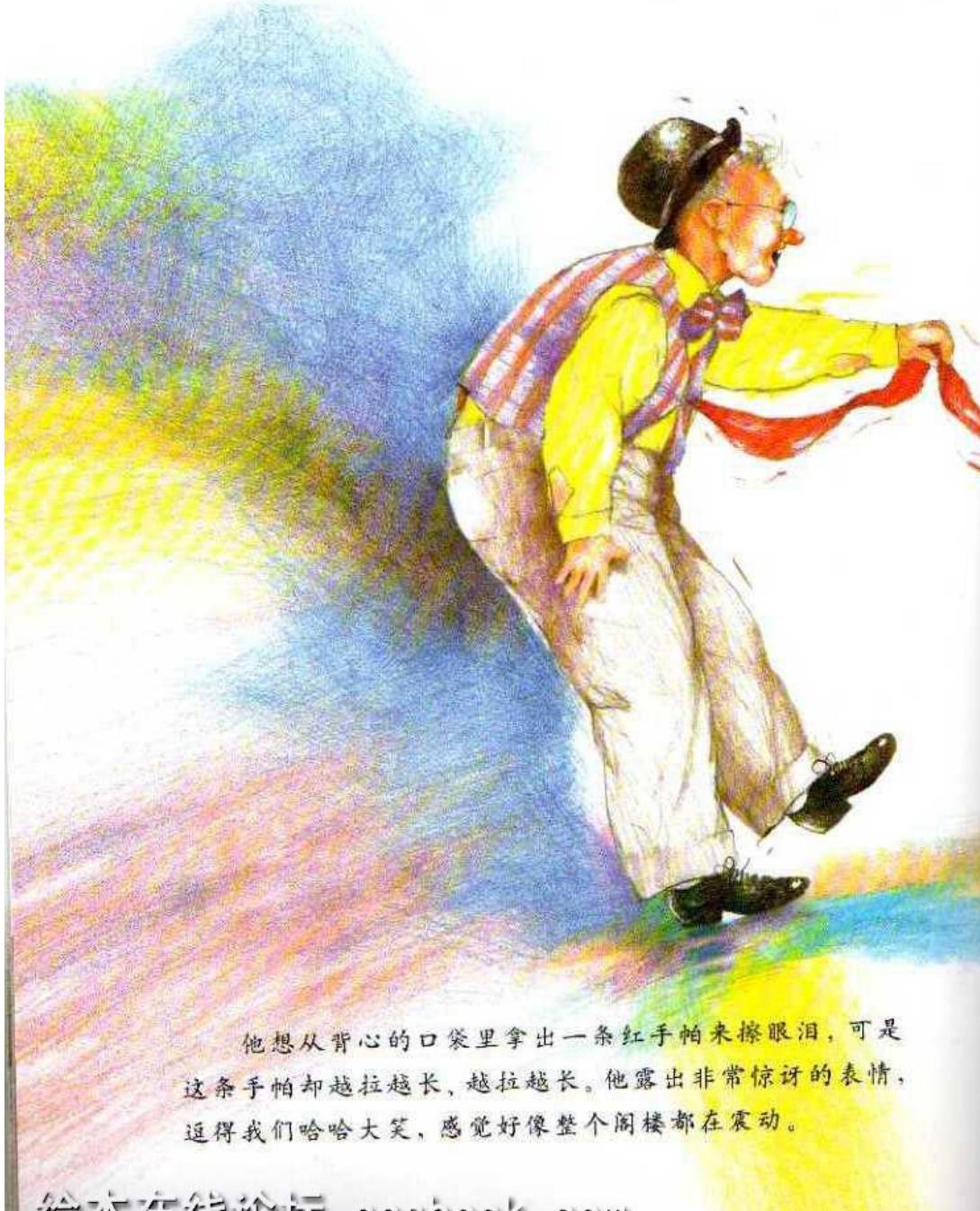
他将礼帽滚到手臂上，用手抓住，然后再把它弹回头顶上。





“你们知不知道，大象吃了香蕉，会怎么样？”他问，
“变——成——橡胶！”

我们听过这个笑话了，可是歌舞艺人一边大笑一边
拍打他的膝盖，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。



他想从背心的口袋里拿出一条红手帕来擦眼泪，可是
这条手帕却越拉越长，越拉越长。他露出非常惊讶的表情，
逗得我们哈哈大笑，感觉好像整个阁楼都在震动。



我们笑得太厉害了，开始打嗝。爷爷停止表演，拿了
一杯水给我们。“憋着气慢慢喝下去，”他说，“不然我就
得吓你们一跳才行！”



等我们不打嗝了，他从箱子里拿出一根金顶手杖、一顶黑丝绒高顶礼帽。他低垂双眼，指尖拍拍帽子，一动也不动地站着。

所有的灯光都调暗了，只留下一盏灯照着他亮晶晶的踢踏舞鞋。最后一幕好戏上场了，歌舞艺人深深吸一口气，他举起手杖，用双手紧紧握住。

他慢慢地开始踢踏、踢踏。他的舞鞋移动得越来越快，脚步声多得不得了，简直不像是只有两只脚在跳舞。







他不停地腾空旋转、跳跃。最后一次落地，他单腿跪地、双臂张开，而黑丝绒高顶礼帽和金顶手杖并排摆在脚边。他的舞鞋静止不动，表演结束了。



我们全都站起来，拼命鼓掌，大叫：“太棒了！太棒了！”
“再来一次！”但爷爷只是笑着摇摇头，上气不接下气地喘息。
他脱下踢踏舞鞋，用柔软的羊皮把鞋子轻轻包起来，放回那个
有皮革装饰的箱子里。他小心地叠好背心，把礼帽和手杖放在
上面，然后带我们走向楼梯。





我们下楼的时候，爷爷一路扶着旁边的栏杆。

回到楼下，他拥抱我们，我们对他说，真希望能回到那个美好的年代去看他表演，那个唱歌、跳舞的年代。他笑起来，小声地说，那段美好时光里的一百万天，都比不上跟我们在一起的每一天。

不过，爷爷关上阁楼的电灯时，朝楼梯上方望了一眼。
我们心想，他其实是多么怀念在综艺秀剧场舞台上表演的日子啊，那时候的他，是一个很会表演唱歌、跳舞的艺人。

